

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关联方林也诗、王太官、白梅、文森、陈晓雪、蒋国庆、甘莉红、周华姜、陈艳丽等为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，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 8,000.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. 林也诗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29,362,500 股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为 55.93%）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2. 王太官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 2,666,667 股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为 5.08%）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白梅为王太官配偶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4. 文森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2,500,000 股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为 4.76%）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5. 陈晓雪为文森配偶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6. 蒋国庆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持有公司 2,500,000 股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为 4.76%）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7. 甘莉红为蒋国庆配偶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8. 周华姜为公司股东、监事，持有公司 2,490,000 股的股份（持股比例为 4.74%）构成关联交易。

9. 陈艳丽为周华姜配偶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也诗、文森和蒋国庆回避表决，表决该议案董事少于 3 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林也诗	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 长阳大道 689 号	自然人	-
王太官	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 龙舟大道 45 号	自然人	-
白梅	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 龙舟大道 45 号	自然人	-

文森	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 长阳大道 689 号	自然人	-
陈晓雪	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 长阳大道 689 号	自然人	-
蒋国庆	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 长阳大道 689 号	自然人	-
甘莉红	湖北长阳经济开发区 长阳大道 689 号	自然人	-
周华姜	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 津洋口龙舟大道 289 号	自然人	-
陈艳丽	湖北省宜昌市长阳县 津洋口龙舟大道 289 号	自然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1. 林也诗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 55.93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2. 王太官为公司股东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3. 白梅为王太官配偶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4. 文森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5. 陈晓雪为文森配偶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6. 蒋国庆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7. 甘莉红为蒋国庆配偶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
8. 周华姜为公司股东、监事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
9. 陈艳丽为周华姜配偶，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；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关联方林也诗、王太官、白梅、文森、陈晓雪、蒋国庆、甘莉红、周华姜、陈艳丽等为公司提供无偿关联担保，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8,000.00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1. 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

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问题，是关联方考虑到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自愿作出的担保。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无偿援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不会因为关联方的担保而支付额外的成本和承担额外的风险，担保事项本身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1. 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，能够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问题，支持了公司的发展。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通过关联方担保从银行获得的贷款，

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资金压力，并维持了公司较高的经营利润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日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决议》

湖北任森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